

门大厦 8-3005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102483 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318259 号、皖(2016)不动产权第 0102488 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318260 号】房屋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名门大厦 8-3005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102483 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318259 号、皖(2016)不动产权第 0102488 号/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318260 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书 记 员 刘 志 成

